广州市白云区财政局

广州市白云区财政局关于转下达2025年中央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

区民政局：

根据《广州市财政局关于转下达2025年中央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》（穗财保〔2025〕40号），现将中央财政2025年困难群众救助补助预算资金118万元下达给你局，并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请根据实际情况安排好上级补助资金，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，防止出现挤占、挪用、虚列、套取补助资金等行为。

二、此次下达资金为“三保”资金，资金标识为“A0302-困难群众救助”，此标识贯穿项目入库、预算编制、预算执行和资金拨付全过程，且保持不变。区民政局应按规定接收上级下达的转移支付项目，在一体化系统中及时下达包含“三保”标识的指标，不得随意增加、删减和修改。

三、为进一步加强预算绩效管理，提高资金使用效益，请做好绩效运行监控，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。同时请加快预算执行进度，确保此项资金今年形成100％支出。

附件：广州市财政局关于转下达2025年中央财政困难群众

救助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

广州市白云区财政局

2025年6月26日

（联系人：方润邦，联系电话：86196386）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